

貴陽市志

長政志

貴陽市志編纂委員會編

K297.3

貴



0471288

K297.3
39/5

K297.3
8
1
7

贵 阳 市 志

民 政 志

贵阳市志编纂委员会编

责任编辑:孟筑敏

技术设计:张声伟

贵阳市志·民政志

贵阳市志编纂委员会编

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

(贵阳市延安中路9号)

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

· 787×1092毫米 16开 13.25印张 167千字 插页4

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1—1,000册

ISBN7—221—02414—6

K·99 (精装本)定价:10.50元

本 书 编 纂

承 修 单 位 贵阳市民政局

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冉隆侠

 副组长 谭吉林

主 编 曹敏於

副 主 编 罗成吾

编 辑 王亚白

 阎基钻

工 作 人 员 李时光

贵 阳 市 志 编 纂 委 员 会

主 任 委 员 吴志刚

副主任委员 章德华 王履岳 王萼华
王燕玉

委 员 王 恕 王萼华 王履岳
王燕玉 韦廉舟 申洪才
包海桥 史继忠 刘培元
许先德 李肇仁 吴志刚
何静梧 周光廉 唐莫尧
黄宝山 章德华 戴明贤

总 纂 王燕玉 王萼华

副 总 纂 黄宝山 何静梧 许先德(责任)

本 书 审 稿 蒋相浦

执 行 编 辑 王羊勺



贵阳市社会福利院休养区一角



贵阳市精神病人福利院



每年清明，人民群众集会黔灵公园
解放贵州烈士纪念碑前悼念先烈。



白云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碑。



贵阳市革命工作人员公墓前长廊



贵阳市殡仪馆骨灰堂



云岩区黔灵乡敬老院一角



贵阳市社会福利院80岁以上老人合影
(1987年老人节)



头桥敬老院为百岁老人陈杨氏祝寿



贵阳市儿童福利院的孩子们在
“六一”儿童节上欢声歌唱



贵阳市利民鞋厂生产情况



贵阳市龙洞堡农畜场工人喜采春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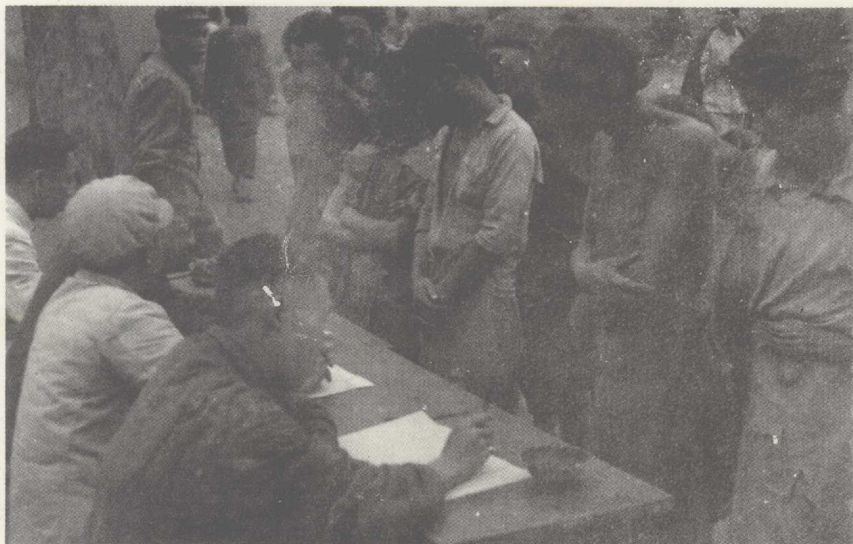


贵阳市伤残人运动会开幕式



象棋比赛（贵阳市伤残人运动会）

⇐ 解放初期人民政府收容登记游民乞丐。



⇒ 经收容教育后的妓女正在做拥军慰问品。



⇐ 收容教育后的游民乞丐在进行劳动锻炼。



凡 例

一、《贵阳市志·民政志》的篇目，设概述和民政机构沿革、行政区划的变更、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优待抚恤、复退军人和离退休人员安置、社会救济、救灾、游民改造安置和收容遣送、禁烟戒毒、社会福利事业、社会福利生产、婚姻登记管理、殡葬管理、盲人聋哑人协会和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概况等章节。本着详今略古，详主略次的原则记述。

二、《贵阳市志·民政志》上限自 1840 年起，下限至 1987 年止。对于需要溯源的史实，记述时适当延伸。

三、体例采用记、图、表、录，以记为主。

四、1949 年 11 月 15 日贵阳市解放前后，简称“解放前”、“解放后”。一般都记实际年月。

五、1958 年 12 月至 1963 年 10 月，清镇、修文、开阳、惠水四县曾划归贵阳市管理；1966 年 2 月至 1968 年 3 月，曾将开阳县部分地区划为开阳特区，属贵阳市管理。因各县另修县志，本志一般不作记述。记述中涉及各县的注明。

六、历史纪年、地理名称、政府职官等均循当时的习惯称呼。历史纪年注明公元，地理名称注明今地。货币、度量衡均按当时的名称和计算单位计数。解放初期的旧币，引用时加以注明。

七、本志资料凡引用历史档案、历史文献、期刊、报纸的，均注明出处。凡采用贵阳市民政局档案的，不注明出处。鉴于历史原因，有的资料无法收集、考核而难免缺漏时，则保持本来面貌，以待续修时补正充实。

目 录

凡 例	(1)
概 述	(1)
第 一 章 民政机构沿革	(4)
第一节 解放前的民政机构	(4)
第二节 解放后贵阳市民政局的机构设置	(5)
附:解放后贵阳市民政局历届负责人名录	(7)
第 二 章 行政区划的变更	(10)
第一节 贵阳府的行政区划	(10)
第二节 贵阳县的设立和区划的变更	(11)
第三节 贵筑县的设置和变迁	(12)
第四节 贵阳市的设置和区划调整	(14)
第 三 章 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	(22)
第一节 解放前基层政权的设置	(23)
一、贵阳府和贵阳县的基层政权与基层组织	(23)
二、贵阳设市后的基层政权和基层组织	(25)
三、市县分设后贵筑县的基层政权和基层组织	(25)
第二节 解放后的基层政权建设	(26)
一、城区及街道	(26)
二、郊区及乡(民族乡)、镇	(29)
第三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	(33)

一、城镇居民委员会	(33)
二、村民委员会	(35)
第 四 章 优待抚恤	(37)
第一节 晚清和民国时期的抚恤	(37)
第二节 解放后的优抚工作	(39)
一、烈士褒扬	(39)
附：烈士英名录	(43)
二、拥军优属	(78)
三、国家抚恤	(88)
第 五 章 复退军人和离退休人员安置	(91)
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	(91)
一、农村复员退伍军人安置	(92)
二、城镇复员退伍军人安置	(94)
三、红军失散人员抚慰	(96)
第二节 军队离、退休干部安置	(97)
一、军队离、退休干部安置	(97)
二、离休老红军供养	(97)
第三节 地方退休人员管理	(99)
第 六 章 社会救济	(100)
第一节 解放前的社会救济	(101)
一、慈善机构和民间慈善团体	(101)
二、冬令救济	(102)
三、战时救济	(103)
第二节 解放后的社会救济	(104)
一、城市社会救济	(104)
二、农村社会救济	(111)